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438 万元。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普通股。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86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5,000,000 股，其中限售 26,850,000 股，不予限售 48,150,000 股，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375
2	投资或收购同行业相关公司或资产	7,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950
	合计	14,325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用于收购莱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莱州市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3438 万元，尚未支付的价款为 1664.3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金额
1	支付收购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
2	支付收购协议中的莱州市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资产价款	2938 万元
	合计	343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同时符合《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

2017年4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3438万元。

五、备查文件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